

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紀錄(不預先通知)

列管計畫名稱	無		計畫主辦機關	新竹縣政府	
標案所屬工程主管機關	新竹縣政府		查核日期	113年04月26日	
標案名稱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高中部遷校第一期工程		地點	新竹縣湖口鄉	
標案執行機關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工程科		專案管理單位	中華建築資訊模型標準協會	
設計單位	大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單位	大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承包商	巨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包預算	904,325.878 千元		契約金額	904,325.878 千元	
工程概要	<p>1.基地面積：42801.33 平方公尺</p> <p>2.地下一層、地上四層、RC 造、5 幢 5 棟</p> <p>3.總樓地板面積：19302.01 平方公尺</p> <p>4.汽車停車位 50 輛，機車停車位 59 輛</p> <p>5.建造執照號碼：111 府建字第 00567 號</p> <p>6.興建教室、司令台、射箭場、運動場、兩座籃球場、一座排球場、警衛室大門等</p> <p>7.教室主要有：科學館(專科教室)、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運動場等。</p> <p>8.普通教室約 24 間、專科教室約 25 間、辦公室約 10 間、階梯教室(可供 320 座位)、會議室 2 間(40 人跟 70 人)</p>				
工程進度、經費支用及目前施工概要	<p>截至 113 年 04 月 24 日止：</p> <p>一、工程累計進度：預定 50.429%；實際 50.626%；</p> <p>二、經費累計支用：預定 396296.834 千元；實際 389967.808 千元。</p> <p>三、目前進行</p> <p>A 棟 R 樓結構體構、3 樓泥作粉刷</p>				
查核委員	內聘：(無) 外聘：黃建裕、簡俊明		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	112 年 02 月 15 日至 114 年 07 月 18 日	
領隊及工作人員	領隊：杜科長明昇 (已宣達查核委員注意事項) 工作人員：張文華、詹雅玲		查核分數(等級)	81(甲等)	
優點	<p>1.主辦機關:(1)主辦機關已成立品質督導小組依規定執行相關品管措施，且由各層級執行 36 次工程督導承辦人員走動式管理 13 次，並加強辦理施工宣導及協助排除施工障礙，負責盡職。(2)相關督導缺失均建立統計分析資料並列有追蹤記錄。</p> <p>2.監造單位:(1)監造建築師親赴現場督導廠商履約情形 (44 次)。(2)本工程 112.02.15 開工，監造計畫提審、品質計畫、施工計畫等審查與核定均能配合工進，監造單位並建立有品質、材料設備查驗機制，且執行監造負責認真。</p> <p>3.承攬廠商:(1)專任工程人員依規定赴現場督察並填具紀錄表。(2)營建廢棄物均立即運離工地或集中管理、施工現場保持相當乾淨整潔。</p> <p>4.施工品質:(1)牆壁粉刷或油漆前出線盒或箱體須加封蓋保護避免砂漿或雜物滲入盒內。(2)預留線路均套袋保護以免砂漿汙染。(3)地坪混凝土澆置相當平順，鋼筋排列(承攬廠商陳列之施工相片)相當整齊，施工水準佳。</p> <p>5.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1)材料進場均有查驗記錄。(2)抽查試驗均由監造單位(大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與承包商(巨佳營造公司)會同取樣送驗，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落實。</p> <p>6.安全衛生:(1)掌握每日施工項目，施工前均有勤前教育，預防可能發生之工安危害。(2)工地現場部份營建廢棄物、垃圾(如拆除之雜物等)均確實立即清理乾淨。工區嚴格管制出入人員並加強工地巡視與檢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缺點</p>	<p>1.監造單位:(1)監造抽驗紀錄中有「>、<或○~○」等限制範圍之抽查標準時，實際抽查情形欄請按實記錄抽查值，不宜照抄檢查標準值，如配管轉彎處「≤4處」、吊掛間距「@≤1.5m」。(2)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未確實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如抽查 B 棟 4F 廁所管道混凝土尚夾雜木塊、木屑等異物，澆置混凝土前未先將模板內之異物清理乾淨。【L】(4.02.03.04.01)</p> <p>2.監造單位:所派駐現場人員未確實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事宜；部份施工架 未確實設置符合規定之防墜設施，部份施工架開口無防護設施或交叉拉桿，且防墜設施設置不周全。【L】(4.02.03.08.01)</p> <p>3.監造單位: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未落實監督、查證廠商履約。工地一些明顯缺失，如測量及放樣不確實導致部份外牆位置未正確上下對齊，4F 斜屋頂與樓梯間有相當明顯滲漏水情形；監造單位未適時要求承攬廠商改善並確認改善成果。(扣 4 點)【M】(4.02.17.07)</p> <p>4.承攬廠商:接地極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為「20cmx20cmx2mm」有誤，請修正為接地銅板「60cmx60cmx2mm」。 【L】(4.03.02.04)</p> <p>5.承攬廠商:未確實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如未完整陳列施工各階段及隱蔽部份相片及資料。【L】(4.03.02.11)</p> <p>6.承攬廠商:品管人員未確實執行品質稽核，如查核自主檢查表（如「混凝土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模板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表」等）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未確實詳實記錄。【L】(4.03.04.01)</p> <p>7.承攬廠商: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項次與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項次不符。 【L】(4.03.05.02)</p> <p>8.（抽查 B 樓）4F 廁所管道間、3F 往 4F 樓梯，施工完成之混凝土夾雜木塊、木屑、鐵件等異物，澆置混凝土前未先將模板內之異物清理乾淨。【L】(5.01.04)</p> <p>9.（抽查 B 樓）丁梯 4F 樓梯間頂版、4F 斜屋頂、4F 部份內牆與大樑接縫處等結構物有明顯滲漏水情形。(扣 3 點)【M】(5.07.01.07)</p> <p>10.(抽查 B 樓)測量及放樣不確實，丁梯外牆未正確對齊，推估最大誤差約有 4~5 公分。(扣 1 點)【M】(5.07.01.14)</p> <p>11.部份管路與出線盒銜接處未施作喇叭口或護圈，於抽拉電線時易使電線破皮導致絕緣下降。【L】(5.07.04.04)</p> <p>12.部份污、廢水管材洩水坡度不足不合規範。【L】(5.07.05.04)</p> <p>13.部分給水管管路吊架間距過長請修正吊距（加強轉彎處固定）。【L】(5.07.05.07)</p> <p>14.臨時配電箱體內無接地端子。【L】(5.07.06.06)</p> <p>15. 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紀錄內容不妥適，經抽查提出之部份混凝土試驗紀錄顯示設計強度 280kg/cm²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單顆試驗值有高達 520kg/cm² 者，顯示混凝土之品質不穩定。【L】(5.10.01.04)</p> <p>16.未確實依「鋼結構施工規範」規定依塗料特性提出塗裝施工程序書（包括塗料種類施工順序與施工法、表面處理標準、塗膜厚度與間隔、使用溶劑等）作為施工之依據。 【L】(5.10.03.05)</p> <p>17.本工程屬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部份施工架未確實設置符合規定之防墜設施，如施工架開口無防護設施或交叉拉桿，防墜設施設置不周全。【L】(5.14.01.01)</p> <p>18.承攬廠商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未落實(應每日檢查尤其是地震後)。【L】(5.14.04)</p> <p>19.樓梯欄杆立柱端部突出，未加護蓋保護，易造成人員傷害。【L】(5.14.06.01)</p> <p>20.現場施工安全警告設施不足請再加強。【L】(5.14.07)</p> <p>缺點總計扣點數 8 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p>	<p>建議：</p> <p>1.樓地板鋼筋採用 3 號筋（10mm），由於本地區接近湖口斷層，且該斷層為一條逆移斷層，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資料顯示，為第二類活動斷層。斷層位置由老湖口西南方向東北延伸至平鎮東方，長約 23 公里。若樓地板鋼筋能採用 4 號筋</p>

	(13mm)，在相同條件之下(如間距、版厚相同)約可提高鋼筋抗拉強度1.69倍。本項規劃設計建議，請監造(設計)單位檢討。
品質指標	環境：81.45分；安全：80.00分；強度：79.00分；美觀：81.45分；功能：81.45分。
其他建議	1.未審訖產品宜儘速審查認可，以免因產品生產缺貨或運輸時程等因素而延宕工期。
扣點統計	一、品質缺失扣點情形： 承攬廠商(巨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扣4點。 監造單位(大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扣4點。 (未填報委辦專案管理廠商招標文件中是否明訂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規定) 請依規定扣款。 專業人員總計記點數0點，不扣款。
檢驗拆驗	(未填)